桃園科技工業園區(含環保科技園區)

110/12/06更新

廠商入園流程圖

消防局

(消防安全設備會勘)

環保局 環保法令查詢（註二）

(申請各類環保許可文件)

分送相關單位審查(申請人)

聯合服務中心（註三）

依序辦理：**1.施工前協調會**及繳交公共設施維護保證金、**2.污染物排放權許可證**、

**3.廢（污）水納管申請**

都發局建管處

(申請建照、景觀審查)

分送相關單位審查(申請人)

建廠完成前

都發局建管處

(申報開工)

環保局

(申報空污費)

自來水公司

(申請臨時用水)

消防局

(消防安全設備會審)

電力公司

(申請臨時用電)

聯合服務中心

（**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證明**）

環保局

(空污費結清證明)

開始建廠

屬環保法令規定類別範圍

（註二）

都發局建管處

(申請建物使用執照)

聯合服務中心

（**公設查驗證明**）

退還保證金

自來水公司

(申請正式用水)

電力公司

([申請正式用電](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right_bar/sheetsdownload/main_3_4_1.htm))

經濟發展局工業行政科

（申請工廠登記證）

聯合服務中心（註一）

(**產業類別判定**)

環科園區需取得環保局入園許可

聯合服務中心（註四）

（**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**）

備註：

1.紅框部份為聯合服務中心承辦業務。

2.「註一」：請詳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景觀設計管制要點。

3.「註二」：依環保法令查詢結果，取得各項環保許可文件。

4.「註三」：請詳建廠申辦流程圖。

5.「註四」：需申請工廠登記證。